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和《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156万元（含税），尚需提交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4万元（含税）。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2018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已连续为公司提供 8 年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鉴于信永中和已经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将不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信永中和进行了沟通，并收到了信永中和的确认函，确认截至目前，信永中和与公司不存在审计等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情况。

## 二、2019 年度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1、企业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 4、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 5、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 6、合伙期限：2012 年 3 月 6 日至 2112 年 3 月 5 日
-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信具备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其他相关审计资格，具备同时出具 A 股和 H 股审计报告的资质，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拥有足够经验和良好执业队伍，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

##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程序

1、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大信的职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大信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

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 experience，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能够满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请大信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大信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四、备查文件

- 1、中船防务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中船防务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中船防务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意见；
- 4、中船防务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7 日